医院医学影像系统与诊疗辅助系统

项目销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630

甲方：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陕西省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卫宁健康医技信息管理软件 V6.0”应用软件，以及软件实施、维护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

（一）集成服务

序号	名称	功能项	技术要求
1	服务器系统及运行维护	1、服务器系统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2、主机系统安装与配置服务； 3、主机系统健康性检查服务； 4、主机系统应急响应服务；	1）场地环境检查； 2）主机硬件检查； 3）系统日志检查； 4）系统配置检查； 5）系统备份检查； 6）系统运行状况分析； 7)运行状况的简要分析，进行必要的启停等日常维护操作； 8)系统、数据与配置备份系统总体性能评估；
2	alwayson 集群的维护	集群的维护	1）定期清理无用日志文件，确保磁盘空间充足 2）定期采集数据库性能数据，如 CPU 利用率、内存占用率、磁盘 I/O 速率、事务日志生成量等，分析趋势并及时优化。
3	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支持服务	1、系统软件补丁升级服务 2、系统软件运营与技术支持服务 3、系统软件故障诊断排除服务 4、系统数据库健康检查服务	1）检查并分析系统日志及跟踪文件，发现并排除数据库系统错误隐患； 2）检查数据库系统是否需要应用最新的补丁集； 3）检查数据库空间的使用情况 4）检查数据库备份的完整性 5）确认系统的资源需求 6）检查数据库应急环境 7）业务数据库系统错误日志的审查 8）业务数据库连接数检查分析

			9）系统数据库初始化参数设置检查 10）系统数据库死锁分析
4		系统数据库性能优化服务	1）分析用户的应用类型和用户行为； 2)查找引起数据库性能下降的原因，制定解决方案； 3）根据客户业务特点及数据库状态，制定数据库优化方案； 4）业务数据库相关属性设置优化（数据文件个数、增长方式等）； 5)系统数据库大小检查及对数据文件和日志文件进行收缩； 6）系统数据库性能优化，如 CPU、内存、并发数、索引的优化 ； 7）系统数据库账户及权限管理；
5		系统数据库应急响应服务	1）服务器操作系统安全加固 2）数据库安全加固

1.应急故障响应

乙方需承诺在维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乙方必须提供电话、传真、互联网、E-MAIL 和现场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手段。电话（传真）支持应提供免费中文技术支持服务，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 0.5 小时；能够在技术支持网站上免费查询、下载相关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E-MAIL 需于次日回复。

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方案，保证恢复到故障点前的业务状态。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关键、和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0.5 小时	2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2 小时	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次日	2 天

对于“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的故障级别，如果不能于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提出应急方案，确保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解决后 24 小时内，应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2.运维巡检服务

1).乙方应定期提供人工运维服务内容，日常巡检包括：提供每月一次巡检服务；重保时期巡检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节、国庆节以及春节等国定节假日前的巡检。

2).乙方实施巡检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必须与投标书中承诺的一致。如人员有变化，必须提前 1 周书面告知甲方。

（二）病理系统

详见《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院医学影像与心脏电生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病理系统技术参数”

（三）超声系统

详见《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院医学影像与心脏电生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磋商文件“超声系统技术参数”

（四）内镜系统

详见《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院医学影像与心脏电生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磋商文件“内镜系统技术参数”

（五）放射系统

详见《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医院医学影像与心脏电生理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磋商文件“放射系统技术参数”

（六）**其他**

1.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招标采购内容，需覆盖甲方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2.实施方案：乙方针对本项目情况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现场实施人员配置不少于两人，并对任务角色进行明确，经过双方确认后方可开工。

3.实施要求：

（1）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规范要求的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注：投标报价需包含上述咨询、技术支持涉及的相关费用。

（2）乙方需提供和协助甲方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等保测评涉及的本次采购软件系统的改造、版本内升级费用一并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3）乙方必须为后续的新增功能接口的开发提供统一、规范、友好的接口开发机制。

（4）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甲方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5）投标方对实施团队的管理应充分尊重甲方对实施团队的评价和考核。如果不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实施经理在内的人员。

4.培训

（1）乙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甲方提出，甲方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电脑和培训人员的召集，乙方负责培训环境的搭建、培训文档的准备、培训的实施等。

（2）培训内容：

1）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2）系统管理培训、甲方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3）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5.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及拟投入人员要求具有3年以上项目实施经验。

说明：本项目需包含本次采购系统与集成平台、电子病历以及数据中心等系统的所有接口对接费用；包含质保期内与上级政策性要求的接口对接费用，不包含第三方成本。

序号	功能大类	功能分类	模块	数量	价格（单位：元）
1	医学影像系统	集成服务	见：（一）集成服务要求	1	95500.00
2		放射信息系统【备注:PACS系统(医学影像管理与通讯系统RadSuite201型)】	预约 排队 屏显、叫号 技师检查 诊断报告管理 放射主任统计及管理工作站 放射报告系统 云胶片系统 临床浏览和后处理 放射报告系统 放射医生阅片工作站 图像浏览	1	243525.00
3		病理信息系统	检查登记 取材与大体标本 切片工作站 包埋工作站 镜下图像采集 病理档案管理 特检工作站	1	260420.00
4		超声信息系统	基本要求	1	230315.00

			检查申请		
			排队		
			屏显、叫号		
			检查		
			诊断报告管理		
			主任管理工作站		
			超声图像采集系统		
			超声报告系统		
			超声基本处理功能		
			彩超测量分析功能		
5		内窥镜信息系统	检查申请	1	220240.00
			排队		
			屏显、叫号		
			检查		
			诊断报告管理		
			内窥镜图像采集系统		
			内窥镜图报告集系统		
			内窥镜图基本处理功能		
合 计					1050000.00

最终价格：￥1050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元整），含税，税率为 6 %。

服务价格说明：

1. 明细表中指定的子系统和功能模块的版本内升级项目实施、检测调试、后期维护和培训、乙方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交通、差旅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工期、验收和交付

（一）工期

1.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所采购软件的开发安装及调试，提交甲方进行验收。

2.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提出修改后 10 日内进行修改调试，提交甲方再次验收。乙方经两次修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交验收的，视为逾期完工，并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二）验收

1. 甲方按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需求，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验收。

2. 项目开发和服务具备完工（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资料及其请求验收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相关验收条件核实已完成情况，组织

验收，并在验收会议召开 2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应为验收提供便利条件并派有关人员参加，甲方应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3. 甲方代表接到申请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应办理结算手续。

（三）交付

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交付。

三、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1050,0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2.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启动，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并提交付款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即￥315,000.0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 项目实施完成且所有系统正常运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实施交付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即￥630,000.00（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4. 质保期约定：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实施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一年。在项目质保期内完成全部服务及接口对接工作，质保期满并经医院组织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105,0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5. 发票：本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各项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应保证对应的税费支付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购买“卫宁健康医技信息管理软件 V6.0”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一、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甲方有此次项目所开发升级的系统永久使用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系统。
2. 甲方购买的是乙方的成熟产品，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新的版本。若甲方发现乙方未履行承诺，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将来有新的功能需求，需另行购买乙方与该需求对应的其他产品。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甲方负责落实医院内部各部门、组织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要求完成各自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准备应用软件系统所需的各类基本信息及数据，并按乙方指定的格式按时完成录入及复核工作；票据报表的收集整理和复核、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并完成培训工作、软件流程/功能/准确性的确认工作、硬件准备工作、信息科人员的日常维护等工作，并保证所承担工作的进度和质量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4. 乙方应明确本次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硬件设施、备件材料等要求，甲方负责准备到位，并应提供乙方符合信息系统软件安装、实施要求的工作环境、运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地、工作电脑、模拟调试网络、检验联机所需通信线等材料及工具，并对乙方实施工作给予支持。
5. 甲方对本合同中的各子系统具有永久使用权。
6.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
7.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变更实施计划，须征得乙方同意，变更意见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存档。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乙方实施及项目建设成本增加的，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补偿，补偿办法另行商议。
8.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包括《项目周工作报告》、《工作底稿》等)中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否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的意见并将按此意见采取相应措施。
9.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信息系统用于： 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无分院），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购买的“卫宁健康医技信息管理软件 V6.0”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与价格、实施培训费用详见“一、应用软件与服务产品清单及价格”。
2. 乙方仅提供甲方所购买的“卫宁健康医技信息管理软件 V6.0”应用软件，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由甲方另行购买，不在本合同之列。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更改实施计划，乙方须与甲方商议并经同意后调整，并提交相应的变更意见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存档备案。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实施计划搁置或推迟并造成甲方实施周期增加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乙方将在甲方所在地建立模拟网进行系统调试，并根据《项目功能范围确认单》，与甲方有关人员一起逐一核对软件功能并确认。甲方验收未通过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乙

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乙方负责对甲方应用软件中的潜在错误提供修改。
6. 乙方在没有违约情形下，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对应款项。
7.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 乙方应根据软件实施进度计划配备工程技术人员，保证项目实施。
9. 乙方拥有乙方编制的程序的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10.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信息系统且由甲方提供的数据标准、专有方法、模板、专有数据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负责对其进行保密。
11. 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操作、使用。提供免费操作人员使用技术培训。包括系统日常维护、简单的故障排查等内容，需确保培训人员熟练掌握。
12.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系统功能、操作提供免费相关咨询。

六、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协议条款，若有违约行为，则违约方应根据违约情况赔偿对方损失。

-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逾期达到30日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损失赔偿金。

●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中规定的时间及时验收乙方产品。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而延误实施周期的，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发生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原

因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视为未完成交付，应按照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格式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导致项目无法按照实施计划进行的，应按照逾期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履行对甲方承诺的本合同中约定的维护义务，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款项全部退回，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乙方失误等原因所造成系统或设备的损坏、故障，由乙方无条件维修，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若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修复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修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修复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任何修改、变更，均需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口头变更无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并结清所有款项、完成资料返还。
3. 合同解除后，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保密、争议解决条款持续有效。
4. 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事由成就，自解除权人向对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结核病防治院	乙方（盖章）：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太乙宫镇上湾村甲字1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55弄4号3楼B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安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共和新路支行
账号：3700020909089200856	账号：310066221018010028951
电话：029-85899050	电话：021-80331000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11日